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決議

(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91 條)

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暫停執行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3(2)及 24(3)條，以便議員可於今次立法會會議上，提出原訂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，但並未有提出的質詢。